

点。现若课征中性税收 $AC = BD$ ，税后预算线内移至 CD ，无差异曲线相应平移至 u_2u_2' 与 CD 切于 X 点，这时甲、乙两产品相对价格未变，没有改变消费者对甲、乙两产品的选择，只是消费量减少，只发生收入效应；若征收非中性税收，只对乙产品征税 BE ，则税前预算线由 AB 绕 A 点旋转至 AE ，无差异曲线与 AE 切于 Y 点，这时甲、乙两产品相对价格发生了变化，乙产品相对价格提高，从而改变了消费者在甲、乙两产品之间的选择，发生了替代效应。当然，对 Y 点同时也发生了收入效应。可见，中性税收有收入效应而无替代效应，而非中性税收既有收入效应，又有替代效应。

综上所述可见，强调中性原则的西方国家，不可排斥税收的杠杆作用；反过来，我国强调税收的杠杆作用，也不排除设有中性特点的税种。税收的中性原则与杠杆作用完全可以共存于同一经济运行机制之中，过份强调一者，而绝对否定另一者，把两者绝对对立起来是庸俗的观点，是不辩证地看待问题。

税收杠杆作用调节经济是政府干预宏观经济的表现，其积极作用应充分肯定。但万事都有一个“度”的把握问题。税收杠杆调节经济同样有一个“度”的问题。不能把税收杠杆功能凌驾于市场机制作用之上。要摆正税收调节和市场机制的关系。另一方面，税收中性原则如果作为税制改革的一条准则而要求稀有资源自行配置，则必须基于这样的前提：如果税收不影响经济运行，稀有资源的最优配置或至少一些有意义的暂时的结果能达到，这些配置的结果一般会达到对所得和财富的正确分配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这个前提，中性税收作为改革的准则是无益于经济发展的。相反，这时税收的杠杆作用则会有助于经济的稳定发展。

总之，从我国现实国情看，应积极倡导税收杠杆作用的发挥，但我们不应忽视税收中性原则的研究，更何况要求简化税制、统一税率、公平税负的呼声日益高涨，这些都涵盖于中性税收思想当中。从发展角度看，我们认为对税收杠杆作用与税收中性原则应作出抉择：在市场机制所确定的经济环境内，当税收杠杆作用于经济产生正效应时，我们取杠杆作用舍中性原则；当税收杠杆作用于经济产生负效应时，我们舍杠杆作用，取中性原则。只有这样，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才能使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得到高效配置，国民收入和财富达到公平、正义的最适分配状态，促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 简讯 ·

我校财政系博士研究生杨君昌通过论文答辩

我校财政系博士研究生杨君昌副教授最近已通过了论文答辩，成为上海市第一位财政学博士。多年来，杨君昌在博士导师、我校财政系席克正教授的指导下，认真研究和探讨国家与国有企业的税收关系等一系列财政学术领域的重要课题。在这期间，杨君昌还曾去英国进行了一年时间的学术访问和考察研究。杨君昌经过一年多时间刻苦钻研，反复探索，撰写了题为《企业税制优化论》（20余

万字）的博士论文。这篇论文，经分送全国30余位教授、学者评审，获得了好评。答辩委员会主任、厦门大学邓子基教授根据多位答辩委员的评价，归纳为如下综合性意见：“功底厚、方法好、中体西用、理论联系实际、有许多创见。”我校主持行政工作的副校长汤云为教授出席了答辩会。

（朱）